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 [2014] 99 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0月31日

大连海洋大学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辽宁省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辽教发[2003]131号)和《辽宁省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辽教发[2005]58号)等文件精神,为应对突发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等事件,特制定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原则

- 1. 加强领导,建立责任人制度。校长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负责的分级责任制。做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2. 严格遵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人报告制度。报告人分别为学校办公室主任和后勤管理处处长。严守事件报告纪律,当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省、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助政府做好学生和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实施晨检制度和日报告制度。对于瞒报、缓报、漏报者,逐级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王 君、范春江

主要职责: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以最快的方式向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协调相关部门迅速、有效的开展工作。

(2) 隔离观察组

组长:廉欢、潘晖

主要职责: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组织安排隔离场所、及时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 范春江、许志博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理所需房屋、设备、物资的准备、车辆的调配及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4)健康教育组

组长: 关呈俊、田春艳、王红琳、彭本超

主要职责:组织全校师生学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宣传卫生科普知识,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对待突发事件。

(5)稳定保卫组

组长:赵乐天、纪元东

主要职责:负责师生思想稳定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4. 提高对卫生保健及健康教育工作的认识,由校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学生进行预防控制传染病、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及培训工作,并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1. 学校发生急性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要马上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 (1)后勤管理处和学校各职能部门,立即停止供餐单位的 生产经营活动,并由学校以最快的方式向省、市、区教育、卫生 行政部门报告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中毒人数、 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
 - (2) 协助卫生机构救治中毒人员;
-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 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5)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 2. 学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 (1) 立即以最快的方式向省、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地址、时间、人数、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等有关内容;
 - (2) 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

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 (3) 在上级各部门未到达前,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病的学生或教师隔离;
 - (4) 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患病师生;
- (5)协助省、市、区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向师生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3.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 (1) 当在一定时间内,同一校区或班级同时或者相继出现 多个临床表现基本相似的学生或教师,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何种 病时,学校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省、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 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地址、时间、症状、 发病人数等有关内容;
- (2) 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活动,停止可能造成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 (3)在上级各部门未到达前,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病的学生或教师隔离;
 - (4)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患病师生;
- (5)为查明疾病原因,学校应积极协助市、区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 4. 学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 (1) 立即使毒物停止继续扩散,迅速离开中毒环境,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等;
- (2) 立即以最快的方式向省、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职业中毒事故的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化学毒物等有关内容;
 - (3) 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中毒师生;
- (4)协助所在省、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学生宣传卫生安全防护的相关知识。
 - 5. 学校发生放射事故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 (1) 立即以最快的方式向省、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卫生 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放射事故地址、时间、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 数等有关内容;
- (2) 立即撤离有关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事故范围的环节;
- (3)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可能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或者损伤的人员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放射污染源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学救治及处理措施;
- (4)配合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故原因,确定放射性同位素 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5) 学校内被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三、其他

- 1. 应用技术学院要制定出本校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2. 为了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学校还应注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加强对师生生活饮用水的管理,渤海校区的蓄水池必须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启用,并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定期由专人进行水质化验、投药;
- (2)学校各食堂及为学生供应集体餐的经营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 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传染病传播、群体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违犯法律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突发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事件扩大,对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挠、干扰的;
- (2)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3) 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 (4) 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 (5) 学校食堂、饮食店、商店 1 年内受到卫生行政部门 2 次以上处罚或要求整改的;
 - (6) 学校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营业的;
- (7) 学生食堂食品生产加工、消毒、贮藏、冷藏等环节不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的;
 - (8)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的;
- (9) 学校食堂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加工用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的;
 - (10)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
- (11) 采购腐败、过期变质、劣质食品或有可能影响学生健 康的食品的;
- (12)向学生出售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品的;
 - (13)食堂及食品贮藏存在安全隐患的。